

乌拉特前旗健全完善帮扶项目 联农带农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有效发挥帮扶项目资金对农牧户特别是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以下简称“监测对象”）、脱贫人口的带动作用，使其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持续稳定增加收入，更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乡振发〔2022〕9号）、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实施细则》（内乡振字〔2023〕10号），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坚持获得支持与落实联农带农责任相结合，使用相关帮扶资金的经营性帮扶项目，都要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做到应带尽带。

第三条 坚持强化带动效益与提升带动能力相结合，科学合理确定带动方式和受益程度，健全完善“带得准”“带得稳”“带得久”的长效机制。

第四条 坚持任务、责任、权力相统一，强化压实旗、苏木镇（农牧渔场）、村（嘎查）主体责任，落实帮扶项目联农带农要求。

第二章 联农带农对象和责任

第五条 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的帮扶项目，重点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进行带动帮扶，在此基础上，有序带动其他农牧户发展。

第六条 注重发挥农牧户主体作用，充分调动农牧户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强化依靠辛勤劳动稳定脱贫、增收致富的工作导向，不断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提高自我发展能力。

第七条 纳入帮扶项目资产管理的经营性项目资产，按照旗级资产管理的有关要求，建立联农带农机制，资产经营主体落实联农带农责任，资产收益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第八条 过渡期内使用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脱贫旗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京蒙协作资金、中央和自治区等各级帮扶无偿援助资金、社会捐赠资金（上述资金以下统称为“帮扶资金”）扶持的经营性项目，都要建立联农带农机制，项目经营主体要落实联农带农责任，明确联农带农方式、数量和效果，建立联农带农名册。

第九条 其他资金支持的经营性帮扶项目，具备条件的鼓励建立联农带农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带动农户受益。

第三章 增强联农带农能力

第十条 持续壮大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

（一）培育发展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专业大户等农牧业经营主体，不断提升其发展水平和带动能力，在产业化项目安排方面给予倾斜。

（二）鼓励农牧业经营主体在具备条件的嘎查村建设生产、初加工，田头市场、产地储藏、保鲜烘干、精深加工、物流配送等产业设施建设，支持“企业+基地+农牧户”“合作社+农牧户”等产业发展模式，不断提升农牧业经营主体发展水平和带动能力。

第十一条 加强各类产业园建设

（一）支持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帮扶资金投入要优先形成固定资产，围绕奶牛、肉牛、肉羊、特色瓜果蔬菜、中草药、菌菇、糯玉米、小杂粮等产业链的长期培育发展，推动优势特色农牧业、农畜产品加工业等产业园区建设，建设标准化生产、加工、仓储基地，积极打造全链条产业，促进特色产业发展，提升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在生产、加工、经营等方面的参与度。

（二）用好京蒙协作帮扶资源，借助北京及周边市场发展优势，积极推动企业引进力度，围绕农副产品生产链、供应链建设，结合实际确定联农带农机制，持续加强京蒙共建，推动本地农副产品购销能力提升，帮扶地方产业发展。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动员当地民营企业实施带动农牧户增收产业。

（三）重点发展本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提升旗域就业容量，优先扶持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实现增收。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细化落实支持措施，支持帮扶产业入园发展。

第十二条 提升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活力

（一）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嘎查村集体

资产的管理和运营，整合盘活当地资源要素，培育壮大嘎查村集体经济，夯实农牧户稳定收益的基础。

（二）过渡期内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权属和收益尽量下沉到村、到户，确权到村集体的经营性资产收益在得到村民代表同意的基础上，可将集体收益优先用于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实施差异化分配，做好公示公告工作。

（三）帮扶项目产生的村集体经济收益重点用于产业基础设施、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运营维护、嘎查村级公益事业、扶持嘎查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以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的其他支出。

（四）帮扶项目产生的嘎查村集体经济收益杜绝简单发钱发物，防止“一股了之”“一发了之”和“泛福利化”。

第十三条 拓展就业帮扶车间业态发展转型升级

（一）进一步支持就业帮扶车间升级发展，按照带动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情况分类健全完善就业帮扶激励政策，落实就业帮扶车间一次性奖补政策，进一步扩大帮扶车间创建规模，持续巩固帮扶成效，引导就业帮扶车间吸纳更多农牧区劳动力就地就近稳定就业。

（二）不断拓展就业帮扶车间发展模式，对具有较好市场前景且具有较强吸纳农村牧区劳动力企业、合作社等，积极支持其发展壮大，创新运用好厂房式、居家式、基地式、融合式发展模式，落实就业帮扶车间奖补政策，推动帮扶车间发展成为稳定吸纳就业的产业。

（三）积极盘活闲置的就业帮扶车间，调整优化运营模

式，提升经营带动能力。

第四章 规范联农带农方式

第十四条 联农带农方式主要包括直接带动、订单生产、产品代销、保护价收购、技术服务（种养殖技术、品种改良培训等）、保底收益、托管代养、代耕代种、入股分红、土地流转、财产租赁、让利销售、以工代赈、吸纳就业和设置公益性岗位以及其他为农牧户带来实际收益的方式。正确把握增加联农带农对象收入的方式方法，引导联农带农对象主要依靠劳动增收致富。

第十五条 直接带动农牧户发展生产

（一）加大到户项目支持力度，鼓励农牧户壮大富民产业，灵活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对种植、养殖、小庭院菜园果园种植进行直接奖补，支持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发展“短平快”增收小产业。

（二）积极推行经营主体直接带动农牧户发展生产的利益联结模式，引导支持经营主体与农牧户通过订单生产、托养托管、代耕代种、产品代销、保护价收购等多种方式，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把有发展意愿和能力的农牧户吸附在产业链中，形成经营主体与农牧户在产业发展上优势互补，实现农牧户的有效增收。

（三）对于经营效益好、履约能力强或通过订单生产、产品代销、保护价收购、股份合作等方式带动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增收效果显著的龙头企业、合作社等，在合同结束时，可给予奖补。奖补资金可从嘎查村集体经济收入和各级扶贫

（帮扶）项目资产收益金中列支。

第十六条 吸纳农村牧区劳动力稳定就业

（一）积极推动经营主体通过吸纳就业等方式，建立与农村牧区劳动力的利益联结机制。支持经营主体拓宽用工渠道，通过优先雇用、扩大用工数量、规范用工等方式，帮助劳动能力较弱的农牧区劳动力实现就业增收。

（二）对于在农牧区实施的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人居环境、交通、小型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上，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吸纳农村牧区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劳动力稳定就业，增加工资性收入。

（三）帮扶资金扶持的经营性项目，要约定带动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常年稳定就业人数和务工时间。用工人数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要依法签订劳动协议且稳定就业时间不低于6个月、工资待遇要高于当地用工工资标准。对于安置就业效果明显的龙头企业或合作社等，可给予稳定吸纳就业资金奖补，奖补资金可从嘎查村集体经济收入和各级扶贫（帮扶）项目资产收益金中列支。

第十七条 促进农牧户共享资产收益

（一）使用帮扶资金的经营性项目，应明确所形成帮扶项目资产的产权归属和收益分配方式，并通过方案、协议等形式予以明确，收益应通过“嘎查村提方案、苏木镇审批、旗级备案”的流程，民主决策提出具体分配方案，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分配方案和分配结果要及时公开，确保发挥联

农带农作用。

（二）引导支持农牧户以资金、土地、房屋、自有设备等资产入股经营主体，以“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方式获得收益；鼓励农牧户通过土地流转、房屋租赁等方式获得租金收益，增加农牧户财产性收益。

（三）对承担资产收益项目的龙头企业、合作社等要进行专项审计，凡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经营亏损、资产负债率高、净资产规模小于帮扶资金规模、存在失信或违法记录的企业，不得作为资产收益项目的承担主体。合作的企业、合作社和种养殖大户要投入一定的自筹资金，作为帮扶资金投入的担保或抵押，确保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或嘎查村集体经济利益有保障。

第五章 健全完善风险防控机制

第十八条 使用帮扶资金的经营性项目，在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时，旗乡村振兴局要会同相关行业部门审核联农带农机制和预期成效，没有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和未明确成效的，不得纳入项目库。未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的经营性帮扶项目，不得审批实施。

第十九条 要建立健全帮扶项目风险防控机制，对已经实施的帮扶项目要加强监督检查，重点关注对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的收入影响，科学评估联农带农方式和效果，做好风险防控和处置工作，确保产业运行安全。对不履行带动责任或者带动效果差、资产闲置、经营亏损的帮扶项目，要妥善整改。对挂名帮扶却未产生带动效果的项目，要及时处置，

防范有可能发生的社会风险，坚决制止打着帮扶旗号从事与帮扶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条 帮扶项目涉及市场准入、政府购买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等情形的，要引入公平性竞争机制，全过程公开，规避项目资金使用管理风险。

第六章 加强组织领导

第二十一条 旗乡村振兴局要联合各相关部门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各苏木镇农牧渔场、各项目实施单位把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作为加强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和促进农牧户增加收入的重要举措，多措并举抓好工作落实，督促经营主体认真落实联农带农责任。

第二十二条 旗乡村振兴局会同相关行业部门，指导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帮扶项目类型和帮扶资金投入规模，确定具体的联农带农方式、标准和预期成效，联农带农综合成效高的项目优先纳入年度实施计划。

第二十三条 要将联农带农情况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内容，增加考核权重，强化考核指挥棒作用，推动工作落地落实。

第二十四条 要注重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联农带农政策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率。总结推广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选树联农带农机制完善、带动效果明显、可学可用的先进典型，充分运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资源进行宣传，发挥示范带动作用。